

專案質詢

8-7-9-025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因台灣市場規模相對較小，許多新創產業應「規模經濟」之原理，多在台灣建構技術與服務商業模式，再將典範轉移至國外市場運用，其中中國市場因地域及語言文化之相近性，成為許多台灣創業人士之目標市場，有鑑於此，經濟部應規劃方案，積極輔導此一性質之新創產業進行典範轉移與內容在地化，以增加國內產業於境外發展之調適性，特此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台灣市場規模相對較小，因為「規模經濟」的原理造成新創企業比較難以在國內市場創造巨大利潤，因此國內許多新創產業之策略，多為在台灣建構技術與商業模式，再將典範轉移至國外市場運用。
- 二、中國市場由於地域及語言文化相似性，為許多台灣創業人士的目標市場，然而就如 Facebook 對人人網、Uber 對滴滴打車等案例，新創服務進入中國市場後，多會遭當地服務抄襲或進行在地化修正。
- 三、經濟部應規畫方案，積極輔導新創產業進行典範轉移與內容在地化工作，並建立獨特性避免產業或服務在境外輕易遭受當地企業取代。